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08年度訴字第

109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健隆
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　律師
複代理人　易　　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孝瀛
　　呂尚鴻（兼送達代收人）
參　加　人　黃振文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　律師
　　林志蓁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 年2 月12日經訴字第107063115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前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99年4 月29日屆滿，於107 年7 月11日召集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同年月25日向被告申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變更登記。案經被告查認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之股數有疑，以107 年8 月1 日府經登字第10790933790

號函（下稱107 年8 月1 日函）限期原告提出股東名簿並說明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名單及所代表已發行股數，惟原告未提出相關文件，被告旋以107 年8 月28日府經登字00000000000 號函（下稱否准變更登記處分）否准其變更登記，嗣復以原告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99年4 月29日屆滿而迄未改選為由，依行為時（下同）公司法第195 條第2 項及第217 條第2 項規定，以107 年9 月4 日府經登字第10790982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限期原告於107 年11月20日前依法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期仍不改選，自期限屆滿時，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以劉健隆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且有訴之利益：

原告於107 年7 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依法選出董事劉健昌、劉健隆與劉健欣，並選出監察人李錦樹，復依同日董事會決議內容，選出劉健隆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嗣劉健隆即代表原告，依公司法第387 條第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5 條第1 項附表四之規定，檢具申請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暨變更登記表，向被告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而未獲被告核准。嗣劉健隆乃代表原告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依劉健隆之主張，難謂其非原告之合法代表人。

2、原處分洵有違誤：

⑴原處分就原告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變更登記之申請為實質審查，有所違誤：

原告已於107年7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在案，被告就原告變更登記之申請，僅須形式審查，至於申請文件之真實性及有無違反法令之相關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判定，被告並無自行認定之權。

⑵原告並無再次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必要：

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係指經營者把持董事、監察人職務，遲不改選，以維持經營權，故有由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之必要。而倘公司業已依法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正常經營公司業務，核無損及股東之權益，則被告自無須限期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本件原告既已於107年7月11日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僅因被告就該次股東會出席比例有所質疑，遂不認同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有效性，其情形核與前揭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被告自不應依上開規定率爾要求原告限期改選，是原處分實非適法。

⑶系爭股東會之出席比例並無違反法令：

A.被告雖認系爭股東會計算出席比例時，不應計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沒收原屬原告股東即訴外人黃錦陽、劉玉娟及參加人黃振文名下，嗣遭原告股東即訴外人劉炎明於100年6月2日以偽造文書之方式將之移轉予原告股東即訴外人劉黃月女所有，並完成股東名冊登記，共計645萬5,000股之股數（下稱系爭股份），惟原告於100年8月18日，業已完成舊股換發新股，並發行實體股票共計2,600萬股，且劉黃月女嗣於100年12月15日及100年12月28日各轉讓200萬股即共計400萬股予訴外人泓誠投資有限公

司（下稱泓誠公司），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卻誤認系爭刑事判決沒收之系爭股份為「未發行股票」，而未適用動產執行方式，剝奪劉黃月女對於系爭股份之「占有」，反稱「毋庸執行沒收」、「尚無執行沒收之必要」。而被告明知桃園地檢署關於「無執行沒收必要」之判斷基礎，係立基於原告並未發行實體股票此一錯誤之前提上，原應不受桃園地檢署認定之拘束，且應就原告已提出之相關證據，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判斷，然被告卻對桃園地檢署此一錯誤判斷視而不見，難謂原處分未有瑕疵。又系爭股份既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且其中之400萬股亦已讓與善意之泓誠公司，是被告以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計入業經沒收之系爭股份為由，而質疑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記載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之正確性，並否准原告變更董監事登記之申請，進而以原處分限期原告改選，均非適法。

B.退步言之，縱被告否准原告依系爭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變更登記之申請並無不當，然因原告於系爭股份爭訟確定前，客觀上毫無董監事合法改選之可能，而此狀況並非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第217條第2項所謂「不及改選」之態樣。從而，即使被告否准原告依系爭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變更登記申請於法洵無違誤，其令原告限期改選之理由，亦不符條文「不及改選」之要件。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起訴時，劉健隆已解任原告代表人（董事長）職務，無法合法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欠缺訴之利益：

⑴劉健隆原先所擔任原告董事暨董事長職務，業因後續原告黃家、陳家暨劉家股東各自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而於107年11月20日當然解任，且被告已於原告108年4月12日起訴前移除相關公示登記資料，故原告起訴時，劉健隆已非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資料公示之原告代表人。至於原告固已補提由訴外人陳百欽代表原告出具之委任書，然陳百欽雖於108年3月21日代表原告具件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之登記，但該申請業經被告否准在案。準此，劉建隆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依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706號裁定之見解駁回之。

⑵原告雖訴請撤銷原處分，惟因原告於107年7月至11月間，該屆董事、監察人即使不因原處分限期改選處分而當然解任，亦因後續原告劉家暨陳家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而解任，則其等既已依法解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原處分並無違誤：

⑴我國公司登記實務上雖採書面形式審查，然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登記機關仍應盡其職權所能及的注意範圍內，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如有即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如有疑義，亦應令其釋明無疑或補正無訛後，始能准予登記，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而公司登記機關對於職務上已知悉與本案相關之案件資料，亦應納入綜合判斷，並不侷限於申請人提出之文件資料，始符公司法第388條之規範精神。

⑵原告前經被告107年5月21日府經登字第10790843950號

函（下稱107 年5 月21日函）撤銷100 年6 月後相關登記及備查事項，而回復至96年6 月4 日之登記狀態，原告亦曾在回復登記之基礎上，召開董事會改選劉健隆為董事長，並經被告107 年6 月6 日府經登字第10790869250 號函（下稱107 年6 月6 日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又按回復登記之資料，該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99年4 月29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原告雖曾於107 年7 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嗣於107 年7 月25日由劉健隆代表具件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惟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之股數扣除遭法院判決沒收之系爭股份後，未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參照經濟部93年8 月9 日經商字第09302126390 號函釋意旨，原告於107 年7 月11日所為改選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決議難認合法，被告遂於107 年8 月28日為否准變更登記處分。是以，該案被告就申請人所提出及職務上已獲知之資料，審查釐清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並請原告陳述意見，綜合判斷後所為之否准變更登記處分，尚符行政程序法第43條之規定，亦符合形式審查之規範。

⑶原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既已屆滿，且未能合法選出新任之董事、監察人，故原告仍處於任期屆滿尚未改選狀態，則被告依公司法第195 條第2 項及第217 條第2 項規定，以原處分命原告限期合法改選董事、監察人完成，難認有何違誤。

⑷至原告所計入之系爭股份，既經系爭刑事判決沒收確定，則原登記之所有人即無從支配、處分。又被告在獲悉系爭股份於100 年8 月間曾發行股票之事實後，即將該情函知桃園地檢署卓處，該署在綜合審酌被告之通知後，仍以10

8年5月6日桃檢東音107執沒他1字第1089033839號函重申，系爭股份未發生股權變更效力，並請原告更正股東名簿。是以，桃園地檢署並非如原告所稱自始未執行，而係審認在法律上黃錦陽、黃振文、劉玉娟未喪失系爭股份所有權，可視為已實際發還，不再續為進一步協助黃錦陽等3人回復事實上控制支配權之執行作為，予以結案。本件原告指訴諸如：桃園地檢署錯認沒收之系爭股份未發行實體股票、並未執行沒收及系爭股份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自宜向該署表達異議，被告對該署檢察官執行作為及執行結果，原則予以尊重，至於其執行作為是否正確無誤，法律見解有無缺陷，均非被告為登記審查時所能審究。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陳述意旨：

1、本件相關連案件即劉健隆以原告公司名義，就被告所為之否准變更登記處分提起之撤銷訴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42號行政判決（下稱另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以，另案判決業已確認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總數並未超過原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原告在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所為限期改選之原處分不合法，已失所附麗。

2、另案判決參照系爭刑事判決而認定系爭股份之所有人黃振文、黃錦陽、劉玉娟因與劉黃月女間無讓與合意，因此系爭股份並未移轉，黃振文、黃錦陽、劉玉娟之股東權利亦不受影響。況且，劉健隆於107年6月4日申請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時，亦申報黃錦陽之持股數為偽造文書前之9,

321,800 股，顯見系爭股份已經回歸至黃錦陽等3 人，則劉黃月女自不得再就系爭股份行使股東權利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爭點：

（一）原告以劉健隆為其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合法？有無訴之利益？

（二）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於期限內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適法有據？

六、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1、劉炎明於100 年6 月2 日以偽造文書之方式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股東劉黃月女所有，並完成股東名冊登記。嗣原告於100 年8 月18日完成舊股換發新股，並發行實體股票共計2,600 萬股。其後，劉炎明於105 年9 月29日遭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年6 月，至系爭股份部分則遭判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劉炎明雖就系爭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仍經最高法院於107 年2 月1 日以106 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2、被告於107 年5 月21日依系爭刑事判決撤銷原告96年6 月4 日以後之所有登記，回復至96年6 月4 日當日登記之狀態。嗣原告隨即於107 年7 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選出董事劉健隆、劉健欣、劉健昌，以及監察人李錦樹，並經董事會選出劉健隆為董事長，原告遂依該選舉結果向被告申請董監事改選變更登記，經被告否准，並旋以原處分陳稱原告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99年4 月29日屆滿而未改選，限令原告於107 年11月20日前依法改選董監事，屆期

仍不改選，自期限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原告不服前揭否准變更登記處分及原處分，均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中關於否准變更登記處分部分，業經另案判決駁回，原告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3、上揭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刑事判決（本院卷一第159至173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108年9月2日108桃園字第00065號函（本院卷二第7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股票簽證資訊（本院卷二第73頁）、被告107年5月21日函（原處分卷二<可閱>第18至19頁）、被告107年6月6日函（本院卷一第237至242頁）、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暨董事會簽名簿（原處分卷一<可閱，下同>第29至35頁）、原告107年7月25日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原處分卷一第11至27頁）、被告107年8月1日函（稿）（原處分卷一第9至10頁）、否准變更登記處分（本院卷一第243至244頁）、原處分（本院卷一第33至34頁）、訴願決定（本院卷一第35至41頁）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公司得以劉健隆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訴之利益：

1、按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參公司法第6條）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參看同法第12條），故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股東會既已選出董事劉健隆、劉健欣、劉健昌3位董事，而該3位董事再選出劉健隆為董事長，則無論系爭股東會有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該爭議既屬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是否成立

，進而決定劉健隆得否擔任原告代表人之重要關鍵，且同時亦屬被告為否准變更登記處分及原處分有無理由之依據，則自應寬認劉健隆得列為原告之代表人，並以原告之名義就原處分提出訴願、行政訴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旨。況且，董事、監察人之變更，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而依前開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劉健隆既被選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縱然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是否成立有所爭議，但於該私權爭議未釐清前，自難僅因劉健隆並非原告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即否認其有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願、行政訴訟之權利，且該權利亦不因原告之股東嗣後是否有另行召集股東會選出董事繼而選出董事長，而有差別。否則，倘不准由劉健隆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認應由其他股東事後選出並經被告准許登記之董事長即參加人黃振文提起本件訴訟，則因黃振文本為原告公司經營權糾紛中敵對之一方，則關於系爭股東會決議成不成立、被告應否准予變更登記及被告得否命原告限期改選之爭議，自不宜由其代表原告進行本件訴訟，此觀其曾於108 年11月5 日具狀表示其擬撤回本件訴訟等語即明（參本院卷二第279 頁）。是以，被告辯稱本件原告起訴前，劉健隆原先所擔任原告董事暨董事長職務，業因原告黃家、陳家、劉家各自依公司法第173 條之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而於107 年11月20日當然解任，且被告已於原告108 年4 月12日起訴前移除相關公示登記資料，故劉健隆自無法代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即非可採。

2、被告雖主張：系爭股東會召集前之該屆董事、監察人，業因後續原告劉家暨陳家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監

察人就任而解任，則其等既已依法解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等語。但查，原告於被告以107年5月21日函撤銷原告96年6月4日後所為之所有登記後，隨即於107年7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則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其所選出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合法，暨被告得否以系爭股東會所選出之董事、監察人並非合法為由限期命原告改選，均屬原告嗣後陸續召開之股東會是否合法之前提，是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而具訴之利益。

（三）原處分命原告應於107年11月20日前完成董監事之改選，洵屬適法：

1、按公司法第195條規定：「（第1項）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第2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第217條規定：「（第1項）監察人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第2項）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又所謂「不及改選」，係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公司是否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為斷。而所謂「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應指合法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而言，倘公司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是否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特別成立要件有疑，致生決議不成立之疑慮，公司復無法舉證證明其合法性時，主管機關自得依前揭公司法規定，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

2、經查，被告以107年5月21日函撤銷原告96年6月4日以後之所有登記，回復至當日之登記狀態後，該屆之董事、監察人即應於99年4月29日屆滿，此觀被告107年6月6日函、原告公司107年6月6日變更登記表即明（參本院卷一第237至242頁）。又原告嗣後雖於107年7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選出董事劉健隆、劉健欣、劉健昌以及監察人李錦樹，並經董事會選出劉健隆為董事長，且於107年7月25日依系爭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申請變更原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登記，惟因扣除系爭股份後，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不符公司法第174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規定，故被告乃以否准變更登記處分否准，原告雖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惟均遭駁回而確定在案。據此，原告顯然未能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合法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而完成變更登記，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以原處分限期原告改選，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劉健隆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訴訟，洵屬合法，且具訴之利益，惟因原告未能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即99年4月29日前合法選出新任之董事、監察人，故被告以原處分限期原告完成改選，自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自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林秀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正清